

基本信息

政策体系	影视	年份	2026
条名称	第九条：支持举办影视产业活动	款名称	第一款：鼓励举办影视文化活动
是否免申即享	否	受理时间	2026-01-01 - 2026-06-30
注意事项			

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	受理科室	咨询电话
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旅游科	88161271

项目描述

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	鼓励符合条件的影视企业承办大型影视展览、影视赛事、影视后期技术交流会、“影视+旅游”等影视文化活动，经审计，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一个本款所包括的项目。
扶持上限	200万元
补充说明	<p>(一) 受理部门有权按照网上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项目受理顺序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，以及其他限制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 申报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</p>

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
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	在线或下载填报并打印（盖章）
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（按税种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原件
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	原件（盖章）
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复印件（盖章）
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登录深圳信用网 http://www.szcredit.org.cn ，打印已嵌套印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	原件
营业执照	复印件（盖章）
指导或主办单位出具的举办活动证明或备案文件	复印件（盖章）
活动项目执行方案及总结报告	复印件（盖章）
活动项目费用清单和费用对应的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据等相关材料	复印件（盖章）

*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	原件（盖章）
*涉及汇总计算产值（营业收入）的企业需提供：汇总计算企业名单、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意汇总确认书	原件（盖章）
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	

申报流程

- (一) 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，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（登录注册手机号），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。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补正或提交纸质材料，视为放弃申报，不予扶持。
- (二) 企业在线打印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带水印），并按照本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（A4纸）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，盖骑缝章），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。

